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水务局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商务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包发改法规字〔2026〕95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关于转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林草局、国资委，市各相关部门、本级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严格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转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

引>的通知》（内发改法规字〔2026〕61号，以下简称《指引》）要求，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管理，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转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全文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精准宣贯培训，深化学习领会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对遏制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作用，牵头开展宣贯解读，推动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指引》，针对招标人、从业人员等不同主体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和督促广大招标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高效进行。

二、聚焦重点任务，开展合规自查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各自领域招标人对照《指引》，聚集自治区转发《指引》提出的“招标人是否科学合理开展招标、招标人是否规范行使法定权利、招标人是否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逐项梳理风险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完成闭环整改。

三、严格履职尽责，强化协同配合

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商务、能源、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任务，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领域招标人自查整改情况、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未按要求自查或落实不力的单位及时提醒约谈。同时要深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

关、国资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监督招标人规范履职。旗县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将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生产经营责任落实情况。

四、及时报送信息、全面总结经验

为形成阶段性工作成果，请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当月 1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至对应市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工作专班（市发改委即时通账号）。报送内容需真实具体，市相关部门将定期梳理通报，督促工作落地。

附件：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水务局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商务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联系人：哈娜格尔，联系电话：0472—613542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印发